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赛意信息

股票代码：30068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张成康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刘伟超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刘国华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欧阳湘英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曹金乔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玄元私募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
新 2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5 号广州环贸中心 3202BC 单元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 录

声 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6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8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成康、刘伟超、刘国华、欧阳湘英、曹金乔、玄元私募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2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玄元基金	指	玄元私募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2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上市公司、赛意信息	指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张成康、刘国华自 2025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赛意信息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赛意信息股份比例降至 30.0000%，权益变动触及 1% 及 5% 的整数倍。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比例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张成康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住址及通讯地址：佛山市顺德区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刘伟超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住址及通讯地址：佛山市顺德区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刘国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住址及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

4、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欧阳湘英

性别：女

国籍：中国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住址及通讯地址：佛山市顺德区

5、信息披露义务人（五）：曹金乔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住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六）：玄元私募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2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基金名称	玄元私募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213 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基金编号	SSR869
基金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8 日
基金备案时间	2021 年 9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	玄元私募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144010634747407XY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9168
基金管理人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注册资本	1,120 万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郭琰
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	兴澳科技投资（广东）有限公司持有基金管理人 100% 股权
基金管理人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5 号广州环贸中心 3202BC 单元

基金管理人注册地址	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 191 号写字楼 2108 房 B 单元
基金管理人经营期限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基金在上市公司中的权益情况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223,2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68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玄元基金管理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玄元基金管理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郭琰	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	男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成康与玄元基金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张成康、刘伟超、刘国华、欧阳湘英、曹金乔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玄元基金、张成康、刘伟超、刘国华、欧阳湘英、曹金乔互为一致行动人，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计算。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因张成康、刘国华减持赛意信息股份，截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赛意信息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张成康、刘伟超、刘国华、欧阳湘英、曹金乔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12月21日期间，减持赛意信息股份不超过12,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上述减持计划目前正在进程中，赛意信息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张成康、刘伟超、刘国华、欧阳湘英、曹金乔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期间，减持赛意信息股份不超过 12,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赛意信息股份数 124,453,1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47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成康、刘国华已经减持赛意信息股份共 1,92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25%，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赛意信息股份数 122,523,4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股份方式	减持股份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成康	大宗交易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29,700	0.0318%
刘国华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5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800,000	0.4407%
合计			1,929,700	0.472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472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000%。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成康	合计持有股份	45,917,439	11.2429%	45,787,739	11.21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917,439	11.2429%	45,787,739	11.21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刘伟超	合计持有股份	25,503,240	6.2445%	25,503,240	6.24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03,240	6.2445%	25,503,240	6.24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刘国华	合计持有股份	15,902,560	3.8938%	14,102,560	3.45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02,560	3.8938%	14,102,560	3.45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欧阳湘英	合计持有股份	17,995,580	4.4062%	17,995,580	4.40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95,580	4.4062%	17,995,580	4.40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曹金乔	合计持有股份	11,911,109	2.9164%	11,911,109	2.91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11,109	2.9164%	11,911,109	2.91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玄元私募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2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7,223,270	1.7686%	7,223,270	1.76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23,270	1.7686%	7,223,270	1.76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24,453,198	30.4725%	122,523,498	3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453,198	30.4725%	122,523,498	3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赛意信息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赛意信息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及相关声明。

二、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赛意信息证券投资部。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名）：张成康_____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签名）：刘伟超_____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签名）：刘国华_____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签名）：欧阳湘英_____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签名）：曹金乔_____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玄元私募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2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盖章）：玄元私募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签名）：郭琰_____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 4501 室
股票简称	赛意信息	股票代码	3006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成康、刘伟超、刘国华、欧阳湘英、曹金乔、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2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玄元基金管理人注册地： 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 191 号写字楼 2108 房 B 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其他□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124,453,198 股</u> 占总股本比例: <u>30.4725%</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122,523,498 股</u> 占总股本比例: <u>30.0000%</u> 变动比例: <u>减少 0.4725%</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张成康、刘国华自 2025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赛意信息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赛意信息股份比例降至 30.0000%，权益变动触及 1% 及 5% 的整数倍。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名）：张成康_____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签名）：刘伟超_____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签名）：刘国华_____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签名）：欧阳湘英_____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签名）：曹金乔_____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玄元私募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
新 2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盖章）：玄元私募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签名）：郭琰_____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